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豁免

茲提述(i)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6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2019年經審核業績」)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日內容有關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豁免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之公告(「豁免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載有2019年經審核業績之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報之公告(「延遲公告」)。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年報(包括(其中包括)年報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載的披露)的定稿。因此，年報的刊發已告延遲。

預期年報將於2020年7月10日或之前定稿及刊發。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遲刊發年報。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8日，聯交所已批准年報延遲至2020年7月10日或之前刊發。

倘年報時間表有任何進一步更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20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殷緒全先生及王浩俊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國平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韓小京先生。